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祈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壹把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祈皜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非制式手槍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1把，經鑑定具有殺傷力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把，經鑑定認具殺傷力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110091874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鄧弘易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